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商务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49号 - - 关于公布进口铜精矿中砷等有害元素限量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10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商务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49号）关于公布进口铜精矿中砷等有害元素限量的公告 针对近期出现的进口铜精矿中砷等有害元素严重偏高的问题，为保护人民健康和安全，保护环境安全，保护国家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的规定，自2006年6月1日起，进口铜精矿（HS编码为2603000010和2603000090）中砷（As）不得大于0.50%（含量，下同），铅（Pb）不得大于6.0%，氟（F）不得大于0.10%，镉（Cd）不得大于0.05%，汞（Hg）不得大于0.01%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